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编号:

2	0	2	4
---	---	---	---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合同

委托人 (甲方)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人 (乙方) :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 省(市) 南宁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有效期限: 两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进

联系人：江家龙

电话：13907865897

邮编：530008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平

联系人：吴春妮

电话：010-62603366, 0771-2846497

邮编：10008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CERNET”）接入服务（以下简称“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接入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接入服务内容

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上联至【CERNET 节点 南宁主节点】网络中心：

(1) 国内国际带宽包月【100 M】；

(2) IPv4 地址【32 个】，其中，优惠 IP 32 个，优惠价格为 0 元/个，非优惠价格 / 元/个。IPv6 地址【2^80 个】。

(3) 上联端口：1000 M。

二、服务开始时间

1、CERNET 新接入用户：

乙方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CERNET 已接入用户：

甲方已为 CERNET 接入服务用户的，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

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三、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1) 国内国际 100M 带宽费用：18000 元/月（大写人民币 壹万捌仟 元/月）。

(2) IPv4 地址使用费用：32 个，0 元/月；IPv6 地址使用费用：0 元/月。（大写人民币 零 / 月）。

(3) 域名资源占用费：0 元/年。

(4)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至 CERNET 南宁主节点 100M 数字链路费用 2000 元/月（大写人民币 贰仟元/月）。

上述各项费用合计：¥ 20000.00 元/月（大写人民币 贰万 元/月）。

合同总费用：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52830.19 元，税额：27169.81 元。

2. 支付周期：年付

3. 付款时间：签订合同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第一期服务费 200000 元，2025 年 9 月前支付乙方第二期服务费 240000 元，2025 年 12 月前支付乙方第三期服务费 40000 元。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贰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条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账户

乙方人民币汇款账户：

单 位：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 号：01090334600120105413162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二十四（24）个月的 CERNET 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否则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

(4) 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 CERNET 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的网络接入服务时间，在合同有效期到期后顺延所暂停的合计服务时间。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如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 乙方负责对 CERNET 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如甲方因联系人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乙方无法通知甲方，则乙方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 CERNET 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

(6) 当发生网路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7) 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故障申告响应时限：15 分钟，故障恢复时限：小于 4 小时，故障排除反馈时限：30 分钟内。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

(8) 乙方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

(9) 如果甲方上联到 CERNET 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10) 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的所有线路及服务，提供 1 年免费维护服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

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4. 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 如甲方拖欠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 3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乙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后，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6. 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乙方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 3 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2)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3)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4)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其他规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满前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执二份。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2014年1月27日

乙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2014年1月27日